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12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陳靜儀

代 理 人 趙興偉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代 理 人 韓新梅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代 理 人 王姍姍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代 理 人 林政杰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相 對 人

04 即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08 代 理 人 喬湘秦

09 相 對 人

10 即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 0000000000000000

12 0000000000000000

13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14 0000000000000000

15 0000000000000000

16 相 對 人

17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8 0000000000000000

19 0000000000000000

20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21 0000000000000000

22 0000000000000000

23 上列當事人聲請免責事件，經本院裁定終結清算程序確定，裁定
24 如下：

25 主 文

26 債務人陳靜儀不免責。

27 理 由

28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
29 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
30 稱消債條例）第132條定有明文。又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
31 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

01 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
02 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
03 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
04 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
05 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復為消債條例第133條所明定。另
06 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
07 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一、於7
08 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二、故意隱匿、毀損
09 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
10 權人受有損害。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四、聲
11 請清算前2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
12 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
13 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五、於清算聲請前1年內，
14 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
15 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
16 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
17 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
18 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八、故意於財產及收
19 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
20 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序。消債條
21 例第134條亦有明文。

22 二、經查：

23 (一)本件債務人陳靜儀於民國112年4月25日依消債條例第151條
24 第1項規定向本院聲請調解，因調解不成立，債務人於調解
25 不成立當日即112年5月23日聲請清算，依消債條例第153條
26 之1第2項規定，以其調解之聲請視為清算之聲請，經本院以
27 112年度消債清字第124號裁定自112年10月3日下午4時起開
28 始清算程序，並於113年8月26日公告本院編造之分配表，普
29 通債權人分配總額為新臺幣（下同）54,794元（含郵務送達
30 費7,345元），復於113年9月19日裁定本件清算程序終結在
31 案。業經調閱本院112年度北司消債調字第183號消債調解卷

（下稱調解卷）、112年度消債清字第124號清算事件卷（下稱清算聲請卷）、112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03號清算事件卷（下稱清算執行卷）等卷宗，查核無訛。是依首揭規定，本院應依職權裁定是否免除債務人之債務，經本院函詢各債權人陳述意見，債權人均具狀表示不同意債務人免責，並請求本院依法審酌是否具有不免責事由。

(二)消債條例第133條部分：

1.經查，債務人自112年10月3日下午4時起開始清算程序，其從事生麗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直銷業務，另有任職於南一書局及領取租金補助每月4,000元，至114年4月止合計收入為604,265元等情，有債務人所提計算薪資表格、郵局及華南銀行之存摺資料、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114年5月12日新北城住字第1140888421號函、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4年5月12日國屬住字第1140049147號函（本院卷第131至132頁、第173至202頁、第231至233頁）等件可佐，並據債務人陳報明確（本院卷第125至127頁）。又債務人居於新北市新店區，其自陳每月必要生活費用以臺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計算，故債務人至114年4月止合計支出為354,600元【計算式：（112年度19,200元×3個月+113年度19,680元×12個月+114年度20,280元×3個月）=807,168】。是債務人自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有固定收入，扣除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249,665元（計算式：604,265-354,600=249,665），洵堪認定。

2.其次，債務人於112年4月25日向本院聲請消債調解，依法視為本件清算聲請，則其聲請清算前2年期間應為110年4月至112年4月間，其可處分所得為927,588元（計算式詳見附表C欄），必要生活費用總額為434,662元（計算式詳見附表D欄），從而，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尚餘492,926元（計算式：927,588-434,662=492,926元）。惟本件債務人之普通債權人於清算程序中僅受償47,449元（計算式：54,794-郵務送達費7,345

01 =47,449) (見附表B欄)。故本件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
02 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內可處分所得扣除必要生活費用
03 之數額，自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應不免責規定之適用。

04 (三)消債條例第134條部分：

05 1.第134條第4款：

06 (1)按消債條例第134條第4款規定，限於債務人於聲請清算前二
07 年內，所為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等不當行為，始足當之（消
08 債條例第134條第4款修正理由參照），且必須因消費奢侈商
09 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
10 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

11 (2)債權人第一銀行主張債務人有多次非屬生活消費之奢侈交易
12 （本院卷第91頁）；台北富邦銀行主張，債務人信用卡消費
13 明細所示，債務人曾有大額消費，且旋即未常還等情（本院
14 卷第97頁）；國泰世華銀行主張請本院依職權調閱債務人清
15 算前兩年有無出國紀錄等情（本院卷第99頁）；然前開債權
16 人就債務人有何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致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
17 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乙節，未舉證以實其
18 說，另本院依職權調查債務人於聲請清算前二年（110年4
19 月）迄至清算終結之113年9月19日間，並無入出境紀錄，有
20 債務人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查詢資料乙紙在卷可稽，尚難遽
21 認債務人有「聲請清算前二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
22 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
23 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事由。

24 2.此外，債務人並非7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消債條例規定受免責
25 者，復查無債務人有何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
26 產，或以顯不相當之對價出賣其財產等不利於債權人之處
27 分、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隱匿、毀棄、偽造或變
28 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
29 確等行為，復無聲請清算前一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
30 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之行為，且無明知已
31 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

01 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之行為，或
02 有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
03 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亦無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
04 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違反同條例第9條第2項到場義務、
05 第41條出席及答覆義務、第81條第1項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
06 說明書、債權人、債務人清冊義務、第82條第1項報告義
07 務、第89條生活儉樸及住居限制義務、第101條提出清算財
08 團書面資料義務、第102條第1項移交簿冊、文件及一切財產
09 義務、第103條第1項答覆義務、第136條第2項協力調查義務
10 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之不免責事由。

11 三、綜上所述，債務人業經本院為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雖
12 查無同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列之不免責事由，惟有消債條例
13 第133條所定應不免責情形，復未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其
14 免責，揆諸首揭規定，本件債務人應不免責。又本案並無有
15 債權優先權之債權人（參見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41條第2
16 項），法院為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債務人繼續清償債務如
17 附表所示，依消債條例第141條或142條之規定，可再行聲請
18 法院裁定免責，附此敘明。

19 四、爰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7 日
21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潘英芳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24 費新臺幣1,500元。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7 日
26 書記官 李文友

27 附錄

28 一、債務人繼續清償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之規定：

29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1條

30 債務人因第133條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繼續清
31 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

01 配額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

02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2條

03 法院為不免責或撤銷免責之裁定確定後，債務人繼續清償債
04 務，而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債權額之20%以上者，法
05 院得依債務人之聲請裁定免責。

06 二、債務人嗣後聲請法院裁定免責之說明：

07 債務人於本裁定確定後，繼續清償如附表F欄所示數額時，
08 得依第141條規定聲請裁定免責。或繼續清償如附表H欄所
09 示數額時，依第142條規定聲請裁定免責。

10 (幣別：新臺幣，單位：元)

附表

普通債權人	債權額 (A)	分配受 償額 (B=A*R)	債務人依 第133條規 定所應清 償之最低 總額 (E=C- D)	繼續清償至 第141條所 定各債權人 最低應受分 配額之數額 (F=E-B)	第142條 所定債權 額20% (G=A*20%)	繼續清償 至第142 條所定債 權額20% 之數額 (H=G- B)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74,821	1,773	18,416	16,643	14,964	13,191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43,318	3,396	35,275	31,880	28,664	25,268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62,484	1,480	15,379	13,899	12,497	11,016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962,581	22,806	236,924	214,118	192,516	169,710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60	2,371	24,628	22,257	20,012	17,641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	395,000	9,359	97,223	87,864	79,000	69,641

(續上頁)

01

公司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51,478	3,589	37,284	33,695	30,296	26,707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2,930	2,676	27,796	25,120	22,586	19,910
總計	2,002,672	47,449	492,926	445,477	400,534	353,085
普通債權人已受償比例 (R)		2.3693%	繼續清償至E欄所列數額，普通債權人受償比例			24.61%
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數額： (C)						927,588
上列期間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及其對於依民法或其他法律規定負有扶養義務之親屬或家屬實際上支付之必要生活費用分擔數額： (D)						434,662